

訴 願 人 〇〇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七七七〇八五四三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所為之舉發、該局大同分局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八七六一八五三三〇〇號函及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七六九〇六五九〇〇號書函所為之舉發及函復，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理 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本章各條無處罰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三、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條文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條文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內（現行規定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本府警察局以案外人〇〇〇所有車號 xxx-xxx 號輕型機車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十七時三十七分在本市〇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〇路口有紅燈越線臨時停車之行為，乃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以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警交字第七七七〇八五四三八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向本市交通事件裁決所提出申訴，經該所以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北市裁四字第八七六九〇六五九〇〇號書函復以：「.....二、有關臺端為 xxx | xxx 號車被逕行舉發違規乙案（七七七〇八五四三八），經舉發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於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北市警同分交字第八七六一八五三三〇〇號函復略以：『經查係員警依採證照片舉發交通違規屬實，並無違誤，依法裁處。』.....」訴願人不服，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有不服，應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其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八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